

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12%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2024年1月	1、核查华江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协助并督促华江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协助并督促华江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	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要求对华江科技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华江科技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	浙商证券、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4、协助并督促华江科技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5、协助并督促华江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6、协助并督促华江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7、安排华江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清单，在会同华江科技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p>	
<p>2024年 1月-2 月</p>	<p>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以期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业务。</p>	<p>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学习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浙商证券的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相关人员讲授。</p>	<p>浙商证券、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辅导人员</p>
<p>2024年 3月</p>	<p>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认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浙江证监局监督；</p> <p>2、对公司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发行申请工作。</p>	<p>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浙商证券、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辅导人员</p>

彩
研
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